

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融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初期，国融证券派出陈伟、丰含标、刘娥等三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期内（第一期），国融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变更丰含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增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泽亮、刘昊、胡敬湘、骆伽利四人。

辅导期内（第二期），国融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减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泽亮、刘昊、胡敬湘、刘娥四人。变更人员后，辅导人员分别为丰含标、

陈伟、骆伽利。

辅导期内（第三期），国融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减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丰含标，变更林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变更人员后，辅导人员分别为林廷、陈伟、骆伽利。

辅导期内（第四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辅导人员分别为林廷、陈伟、骆伽利，其中林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辅导人员分别为林廷、陈伟、骆伽利，其中林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目前项目组成员均为国融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金融、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融证券与辅导对象于2022年12月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12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应贵局监管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并于2022年12月19日重新提交辅导备案材料，贵局于2022年12月21日确认辅导备案登记。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4月11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7月13日。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月12日。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1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阶段辅导期内，国融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阶段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内，国融证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对辅导对象进行授课，促进其理解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同律师对公司“三会”运行记录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进行梳理，指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完整。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行梳理，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采取措施，积极落实解决。

8、对公司是否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9、通过对公司进行业务和技术的访谈，查阅项目资料、业务合同等资料，对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进行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技术优势、业务发展目标和企业发展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国融证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因企业上市工作需要，律师事务所由德恒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阶段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文在越南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激光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需要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解决。

解决情况：本辅导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协助公司对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选择合适的解决方法，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文正积极办理越南公司的转让手续，但因越南公司为境外公司，办理流程复杂，目前尚未完成越南公司的转让。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文在越南投资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激光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需要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解决。

解决方案：本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协助公司办理越南公司的转让手续，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刘文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洋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海	董事
李俊	独立董事
王静超	独立董事
谢美梅	监事会主席
何艳军	监事
胡前乾	职工代表监事
陈华香	财务负责人
朱妍燕	东莞市茂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2、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3、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继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林 廷



陈 伟



骆伽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4 月 11 日